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的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第ii頁。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歡樂海岸藍楹國際商務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肥華僑城環巢文旅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合肥華僑城環巢」)與華僑城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華僑城物業合肥分公司」)之間就華僑城物業合肥分公司提供物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長期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環巢合肥框架協議」)(已向大會提呈一份副本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就實施環巢合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肥華僑城環巢與華僑城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巢湖經濟開發區分公司(「華僑城物業經濟開發區分公司」)之間就華僑城物業經濟開發區分公司提供物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環巢經濟開發區框架協議」)(已向大會提呈一份副本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就實施環巢經濟開發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肥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合肥華僑城實業」)與華僑城物業合肥分公司之間就華僑城物業合肥分公司提供物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長期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空港小鎮框架協議**」)(已向大會提呈一份副本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就實施**空港小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僑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華僑城上海置地**」)與華僑城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靜安分公司(「**華僑城物業靜安分公司**」)之間就華僑城物業靜安分公司提供物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蘇河灣框架協議**」)(已向大會提呈一份副本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就實施蘇河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內附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本公司至ir-asia@chinaoct.com。
7.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表須嚴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門的防疫規定。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距離。請遵從工作人員的安排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包括(其中包括)與會人員登記、體溫測量、健康及行程資料查詢、掃描及出示健康碼等。不符合防疫政策規定的股東及其代表將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